

報考醫師考試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申請表

(106年1月1日以後入學者[香港學歷]適用)

本人知悉以下法令規定：

- 一、依 91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醫師考試。第 4 條之 1 規定：「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110 年 10 月 4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及英國。(第 2 項)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二、依 104 年 9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第 5 項規定：「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會同考選部、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原則係針對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以行政規則規範採認機關應遵循之認定標準，以維持個案審查之一致性，避免恣意判斷，應考資格審查如涉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將適用該採認原則規定之認定標準。又上述採認原則公布後，

民眾對於其中各項認定標準多所詢問，醫師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將各種問答內容，彙整為「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相關 Q&A」，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於該部網頁上，對外周知，民眾對於應考資格審查涉及本原則各項認定標準之內涵如有疑義，可逕行參閱該問答集之內容。

(一)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二)醫學系：1、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2、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3、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4、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二)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第 5 點規定：「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四)名(榮)譽學位。(五)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六)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九)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十)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十一)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3 條規定，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始予採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其中有關修業期限部分，同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

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 2 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 3 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第 4 項)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本人為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依據法令規定，填具以下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國外大學醫學系科學歷採認：

壹、學校名稱：_____ (與畢業證書相同)

貳、系科名稱：_____ (與畢業證書相同)

參、本人之國外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本人知悉：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中，所稱「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國內法規多有「撤銷入學資格」、「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符合

入學資格」之用語，因此，醫學系入學資格不僅包括高中畢業，並指經由一定之入學管道、循程序達到入學端之招生標準，由招生端核定准予入學之資格。亦即，「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取得之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不予採認。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本人入學時，學校有公開之招生資訊，明定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設有招生名額，並公布招生錄取名單，本人確係經由此種一般常態招生及入學管道取得入學資格。

一、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的公開資訊，入學醫學系科前，繳驗以下的學歷證明文件：

- 學士學位
- 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其他

檢附佐證資料為 招生簡章（載有入學方式）

- 網路公開資訊（說明入學方式）
- 入學學歷條件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文件）

二、本人是依照畢業學校公布的入學方式，經由考試 甄審 推薦 方式，在招生名額以內獲得錄取，並由學校公布入學錄取名單。

檢附佐證資料為 招生簡章

- 入學考試日期、成績單
- 甄審、推薦程序及結果通知
- 錄取名單（有應試序號可以比對）
- 錄取通知或入學接受信
- （其他文件）

肆、本人之國外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畢業學校……，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本人知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茲檢附佐證資料證明：

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認可名冊

佐證資料：教育部將本人畢業學校列入認可名冊之查詢結果。

查詢路徑：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資料下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含認可名冊)

本人所具學歷並無下列不予採認情形之一，茲分別確認如下：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否 是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否 是

(3)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否 是

(4) 名(榮)譽學位 否 是

(5)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否 是

(6)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
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否 是

(7)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否 是

(8) 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否 是

(9) 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
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否 是

檢附當地國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簡章及法令，證明本人之學歷得作為該國
合法醫師之執照考試資格，並非「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伍、本人之國外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本人知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

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規定之相關文件。

謹檢附：(1)畢業證書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3)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4)護照影本 1 份，(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1 份，(6)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規定，證明：

畢業學校公布之修習期限：____年

本人之修業期限：

6 年以上：____年

不足 6 年：____年，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證明文件同第 8 點)

入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據以上佐證資料，本人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聲明如下：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且實際同一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

本人係持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分別在_____及_____前後合併修畢全程學業，均在所列 9 個地區或國家之內。

陸、本人之國外醫學系科學歷，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採認要件：「其醫學系科……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謹依前項檢附之：(1)在學全部成績單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2)實習證明原文本、中文譯本各 1 份(均為驗證或認證後之正本)，證明本人修習課程與下列課程相符：

I 基礎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相關知識

II 臨床醫學類別各課程科目均含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附表所列之課程名稱不同，檢附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並於備註欄補充說明。

規定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修習之課程名稱		成績單上 課程代碼或 修業學年	備註
		英文課程名稱	中譯課程名稱		
I 基 礎 醫 學	解剖學				
	胚胎學				
	組織學				
	微生物免疫學 (含寄生蟲學)				
	生理學				
	生化學				
	藥理學				
	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				
II 臨 床 醫 學	內科				
	家庭醫學科				
	小兒科				
	皮膚科				
	神經科				
	精神科				
	外科				
	骨科				
	泌尿科				
	麻醉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婦產科				
復健科					
臨床實習時數			(填寫時數)		
畢業總學分數、總修習時數			(填寫學分或時數)		

柒、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非英文部分，均已檢附英文譯本。

以上所附證明文件之原文本均為英文。

捌、本人同意：

依考選部指示，補充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授權考選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人出具之各項證明文件，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為正確，足以確實證明本人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國外學歷採認要件，且無不予採認情形，如有虛偽不實，或考試機關無法判定有無不予採認情形，考試機關除依法決定應考資格不合格、取消應考資格、撤銷及格資格、註銷及格證書外，涉及刑事責任部分，並應移送檢察機關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申請人：_____（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此致

考選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